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順泰
電話：06-2991111#8463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tai5820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1205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105年度獎勵校(園)長、教師通過本土語言(台客原)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、臺南市105年度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(1205651A00_ATTCH2.odt、1205651A00_ATTCH1.odt、1205651A00_ATTCH3.doc、120565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5年度獎勵校(園)長、教師通過本土語言(台客原)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及本市「105年度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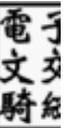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為配合教育部推動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，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師資專業素養，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現職校(園)長、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。

二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校(園)長、教師：

1、台語通過專業級認證(C2等級)；客語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；原住民語通過高級、薪傳級認證，嘉獎2次。



2、台語通過中高級或高級認證（B2或C1等級）；客語通過初級或中級認證；原住民族語通過初級、中級認證，嘉獎1次。

（二）國中學生：

1、台語通過B2級以上（中高級）；客家語通過中級以上認證；原住民族語通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，嘉獎2次。

2、台語通過A2級以上（初級）；客家語通過初級認證；原住民族語通過語言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者，嘉獎1次

（三）國小學生：台語通過A1級（基礎級）以上；客家語通過初級以上；原住民族語通過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合格者，由學校給予獎狀乙紙。

三、符合上開計畫?獎者，校（園）長填具附件獎勵申請表，於文到2週內，免備文逕寄本局課程發展科辦理統一?獎；教師及學生部分，由貴校依權責辦理獎勵，填具附件清冊，免備文寄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。

四、本案關係師生權利，請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11-25
15:05:25
章